



ST 民大
NEEQ: 837384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李庚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喜欢
电话	0475-2731576
传真	0475-2731576
电子邮箱	992133253@qq.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西艾力村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255,942.83	11,719,498.87	-12.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89,830.66	9,887,825.38	-12.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8	0.66	-1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2%	15.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27%	15.6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00	1,863,011.71	-1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994.72	-984,408.66	21.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6,186.71	-981,475.9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88.76	6,084,654.87	-10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90%	-8.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99%	-8.7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50,000	25%	0	3,75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250,000	75%	0	11,25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50,000	75%	0	11,250,000	7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豆余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	0	11,250,000	75%	11,250,000	0
2	顾朋威	3,750,000	0	3,750,000	25%	0	3,750,000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100%	11,250,000	3,7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上海豆余科技有限公司与顾朋威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2 年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②本公司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通辽市同鑫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控股子公司通辽市同鑫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受让至内蒙古祥鑫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使得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2023]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019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企业近五年持续亏损，民大股份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收入分别为 1552 万元、186 万元、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9 万元、-98 万元、-11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货物运输服务，近年来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萎缩，三年疫情导致萎缩加剧。上述情况表明民大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经营方面：

1、公司将努力寻求业务转型，计划通过股东注入资产等方式盘活公司经营业务，逐步实现业务稳定开展的目标；

2、公司将进一步对现有资产进行分析，通过优化业务模式等方式改善经营结构。

（二）管理方面：

1、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相应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实行精效管理；

2、加强财务日常工作管理和人员管理，规范财务管理体系，通过财务角度规范业务管理，防控风险。

公司未来拟通过上述举措消除以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